

沈环法库审字〔2026〕5号

# 关于沈阳首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首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首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双台子乡转山子村，租用原双台子乡红砖厂部分场地，建设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60000m<sup>3</sup>/a。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6 万元。项目生产用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土地平整、土石方堆放以及机械及车辆尾气，运营期原料堆存、装卸、筒仓呼吸、投料、搅拌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废水，运营期搅拌机、运输罐车内部、车辆清洗用水、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车辆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主机、水泵、斜皮带机、螺旋输送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废固化混凝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湿法作业，裸露渣土及散装物料堆放采用苫布覆盖，大风天气禁止施工，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根据“报告表”，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标准。

项目运营期原料库封闭，原料装卸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厂区内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进出厂区罐车清洗；搅拌机内部设有布袋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

或在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收集池内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根据“报告表”，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

项目运营期废布袋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废固化混凝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报告表”，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5.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沉淀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渗旱厕、车辆冲洗区、原料库、搅拌楼、筒仓、外加剂罐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等厂区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6年4月16日

---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3份